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

福宣函〔2023〕14号

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案 2023010 号的答复意见

尊敬的钱文莺委员：

您在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推动高雅音乐进入地铁公交车站，厚植福田“音乐之城”特色》（第 2023010 号）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福田区文化事业的关心和重视，所提建议对我单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提案建议，我部于今年 8 月分别向国内著名数字版权机构专业商库克音乐公司及我部法律顾问进行了详细咨询，得到的答复是：“所有的数字音乐（包括实体音乐），版权不随时间的推移而消失，所有的数字音乐（包括实体音乐）都有制作转换的过程，在第三方机构制作数字音乐（包括实体音乐）时，制作方即时取得版权。使用方使用需花版权费购买，否则即为侵权”。基于以上意见，因数字音乐的使用涉及版权购买等问题，目前暂时难以实现“即买即用”，此工作需长期推进。

为更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我们将充分整合利用我区现有

的公共音乐资源，与地铁公司携手合作共同推动高雅音乐进入地铁车站。一是协助提供我区资助创作的《一起幸福》《深爱》《一路一起走过》《可爱的中国》《向海而生》等原创歌曲以及由福田爱乐交响乐团的演奏交响音乐、民族音乐作品等供地铁公司用于特定站点免费播放。二是由我区主办户外古典音乐节·莲花山草地音乐节，该活动作为中国规模最大的户外古典音乐盛事，每年都邀请了国内外著名乐团，演出了一批优质的古典音乐，深受市民喜爱。我们可收集并提供近年来该活动演出的不涉及版权的古典音乐节目用于公益播放，不断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下一步，我们还将持续收集辖区内优质的不涉及版权的音乐节目丰富曲库，让市民在地铁中享受到优美的音乐，共同推进音乐美育建设。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区文化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监督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工作，为福田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3年10月18日